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本人已仔细阅读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人亦不存在指使本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本公司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监事（签字）：


林琳


罗登燕


林华亮

2020 年 11 月 3 日